

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

(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

一、校訂共同必修學分(全部必修，共計 24 學分)

項目	課名	上\學分	下\學分	備註
語文通識	大一國文:經典 閱讀與詮釋	2	2	大一必修
	大學英文/適應 大學英文	2	2	大一必修
通識課程	六大向度	16		六向度任選 5 向度，每 向度至少各選讀一門。
	人文經典與美學詮釋 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 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 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 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 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			
必修	體育一	0	0	大一必修
	體育二	0	0	大二必修

*101 學年起軍訓課程改為選修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：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，凡需重(補)修之學生，可不再修習。

II.系訂必修與必選課程(至少 52 學分)

一、必修：36 學分

課名	上\學分	下\學分	備註
史學方法	2	2	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
中國通史	4	4	本國史學群-中國史部分
臺灣通史(一)	2	0	本國史學群-臺灣史部分
臺灣通史(二)	0	2	本國史學群-臺灣史部分
臺灣通史(三)	2	0	本國史學群-臺灣史部分
臺灣通史(四)	0	2	本國史學群-臺灣史部分
世界通史一(上古-近古)	4	4	世界史學群
世界通史二(近代-現代)	4	4	世界史學群

二、必選：16學分

課名		上\學分	下\學分	備 註
司馬遷至劉知幾史學的發展	此 3 科目 必選 4 學分	2	0	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
宋元明清史學史		0	2	
西洋史學史		2	2	
中國上古史	9 選 3	2	2	本國史學群-中國史部分
秦漢史		2	2	
魏晉南北朝史		2	2	
隋唐五代史		2	2	
宋史		2	2	
明史		2	2	
清史		2	2	
中國近代史		2	2	
中國現代史		2	2	

III. 說明：

一、 同學選課除必修、必選至少 52 學分外，其餘 56 學分由同學自由選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，**外系選修課程 16 學分 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**

二、 畢業學分依學校規定，至少必修畢 132 學分，始可獲得文學士學位。

學分計算方式：共同必修（24）+系訂必修、選（52）+選修學分（40）+自由選修(16)=畢業學分（至少 132）